



30/12/2011 19:36

Please respond to

To "patent_review@citb.gov.hk" <patent_review@cit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patent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以本人申請專利經歷為實例提供個人意見：

a>值得在香港設立"原授專利"及外判實審

本人申請例，寄給中國專利局信件因繁體字被視為非中文不受理

經國內郵局匯交首年專利費，經辦人把專利號中"點"打錯為"0"，專利局不接受蓋業務章之匯款郵局承責書，但郵局拒在承責書蓋公章，至下月四日將被專利局公告所批予本人之專利權失效！令人啼笑皆非，由無辜受害者承擔後果，這情況若見報，還有多少人願意經國內申請？

香港設立"原授專利"，可使申請人少折騰，避人禍，免受災。

外判實審具效益，申請人擬在哪區域擁有專利，便判與相關區域專利機構

b>有必要規管代理人及代理機構，使其具足夠能力，信用，並提高效率。

本人申請例，申請歷時五年，可是科技進步是以分秒為單位呀。

c>贊成短期專利經實審(可外判)，杜絕不確定因素，實審費由申請人支付，有經濟困難而願意接受資產審查者，政府資助。

也談支持和鼓勵創新：

香港在支援創新的資源和力度遠不及新加坡和內地等周邊地區，覺得政府理財有方視野稍遜。創新這高風險投資，一項成功可抵9項失敗。

創意非高學歷者專有，多高值的發明都源自簡單的概念，最好由各專業人士(受薪或義務另議)組成評審班子，對發明項(未必涉專利)作評估，以檢測

其意義，值得給予哪級別的資源援助，僅有良好概念的給予技術支援。

例如本人多年前覺得膠袋著實方便和廣受歡迎，構思鼓勵用膠袋，從而回收更多廢膠料之法

本人曾有不必用printer之列印構想，適於外出之需。

本人現正嚐試令speaker減少近半厚度之結構，應用於便攜和微小化之器具。

本人也有具邏輯簡化手寫輸入方案，摒除中文字結構中不必要的繁複。提高輸入速度。

以上并非夢境，惜缺專業人士評議或使之實現；古人神話"人可上天，行經海底，千里見面，萬里傾談"由於人們敢想肯幹實現了。

香港應維持和發揮國際都市之優勢，工業已內遷，更顯利用較優的國際視野在創新領域施展的重要。

呈遞人王仁平

29-12-2011